股票代码：000809　　股票简称：*ST和展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公司声明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和展能源	指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源盛资产拟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合计取得标的公司22.95%股权
交易对方、源盛资产	指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瀚禾投资	指	铁岭瀚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财京投资	指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财京投资22.95%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6月30日
本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6月、2023年度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612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1010号）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要

源盛资产拟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合计取得标的公司22.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财京投资的持股比例将由56.93%下降至38.68%，财京投资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4]第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京投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48,128.76万元，减值额为8,168.17万元，减值率为3.19%。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61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京投资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为230,601.56万元。

参考评估与审计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601.56万元。本次交易源盛资产拟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合计取得标的公司22.95%股权。本次交易总价为80,000.00万元，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77元/注册资本。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购买、出售相关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同意源盛资产对财京投资进行增资，增资款用于偿还财京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往来欠款。根据财京投资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财京投资权益整体估值额为230,601.56万元，源盛资产以80,000.00万元认购子公司财京投资13,876.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财京投资的注册资本由40,000.00万元增加至53,876.75万元，上市公司对财京投资的持股比例由76.69%下降至56.93%，财京投资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增资的价格为5.77元/注册资本。财京投资已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为财京投资的22.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丧失对财京投资的控制权，财京投资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461,170.18	426,904.73	92.57%
资产净额	336,641.46	230,601.56	68.50%
2023年度营业收入	2,378.53	2,031.96	85.43%

注：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2、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数据。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源盛资产的控股股东为瀚禾投资，公司董事张潇潇、监事关笑在瀚禾投资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瀚禾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其控制的源盛资产亦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名、杨宇。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黄山路51-3号7-1水木华园A3幢7-1

独立财务顾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30日，源盛资产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源盛资产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同时以42,000.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

2024年11月4日，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报告表》（备案号[002]），该报告表载明，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要求，源盛资产向财京投资增资3.8亿元及出资4.2亿元从和展能源购买财京投资股权。本次增资及购买股权完成后，源盛资产共持有财京投资61.3203%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8日，财京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财京投资注册资本由53,876.75万元增加到60,468.2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91.46万元均由源盛资产认缴；同意源盛资产受让上市公司持有财京投资的7,285.29万元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27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源盛资产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4年12月25日，源盛资产已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财京投资支付增资款38,000万元、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2,000万元。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财京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往来款未偿还。2024年12月25日，财京投资已在收到源盛资产本次交易增资款后向和展能源全额清偿了往来款项，依法履行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债权债务清理义务。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的过渡期损益由和展能源与源盛资产按过渡期内双方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享有或承担。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所作出的承诺内容已在《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2、上市公司聘请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情况。

3、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本次交易前财京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往来款已及时、足额清偿，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前财京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往来款已及时、足额清偿，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和展能源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及其关联人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及其关联人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对价已全额支付，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与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单位名称：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

联系人：迟峰

电话：024-74997822

传真：024-74997827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5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相关诉讼情况（公告编号2024-55、2024-56、2024-58）。2024年12月31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者服务中心）接受王澎涛等60名权利人的特别授权，向南京中院申请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南京中院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据此，南京中院发布权利登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权利人范围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

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6月27日（含）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

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

（二）投资者保护机构基本情况

投资者服务中心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该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投资者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方式与法律后果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未按期向南京中院声明退出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即视为同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

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视为对投资者服务中心进行特别授权，即同意投资者服务中心代表其参加开庭审理、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提起或放弃上诉，申请执行，委托诉讼代理人等。

（四）投资者声明退出的权利及期间

符合前述权利人范围的投资者如不愿意参加本特别代表人诉讼，应当在南京中院公告期间届满（即2025年2月5日）后15日内向南京中院提交声明退出特别代表人诉讼。对于声明退出的投资者，南京中院不再将其登记为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原告，该投资者可以另行起诉。

权利人声明退出的提出方式：通过登录南京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http://ssfw.njfy.gov.cn）代表人诉讼平台提出，或邮寄书面声明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35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借贷庭；联系人：王法官；联系电话：025-83522174。

（五）案件受理费

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不预交案件受理费，结案后由败诉方按照诉讼标的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75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铁岭源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盛资产"）出售所持有的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投资"或"标的公司"）7,285.29万元股权，交易作价为42,000.00万元；同时，源盛资产以38,000.00万元认购财京投资新增注册资本6,591.46万元，源盛资产合计取得财京投资22.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财京投资的持股比例将由56.93%下降至38.68%，财京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2024年12月25日，源盛资产已按照《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2,000.00万元，向财京投资支付增资款38,000.00万元。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27日，财京投资在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就股东出资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财京投资22.95%的股权已全部变更过至源盛资产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过户后，公司持有财京投资38.68%股权，源盛资产持有财京投资61.32%股权。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财京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往来款未偿还。2024年12月25日，财京投资已在收到源盛资产本次交易增资款后向和展能源全额清偿了往来款项，依法履行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债权债务清理义务。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二）公司聘请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损益的情况。

（三）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本次交易前财京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往来款已及时、足额清偿，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相关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康达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前财京投资及其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部分往来款已及时、足额清偿，符合《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和展能源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及其关联人方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及其关联人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毕，交易对价已全额支付，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与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9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占用资金尚未收回。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22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7）。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住所：北京市大兴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东方时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东方时尚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东方时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东方时尚2021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一）东方时尚关联法人情况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系东方时尚控股股东，徐雄时为东方时尚及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隆汽车）由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桐隆汽车是东方时尚的关联法人。

（二）东方时尚2021年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2021年，东方时尚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汽车销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向桐隆汽车采购新能源汽车。2021年12月24日，汽车销售公司与桐隆汽车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200,212,000元，占东方时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5%。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东方时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东方时尚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年，东方时尚及子公司汽车销售公司与桐隆汽车发生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428,941,000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7.68%。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信披办法》第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东方时尚应当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东方时尚未按规定披露，导致其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东方时尚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一）东方时尚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由东方时尚控股股东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依据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千种幻影与投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东方时尚的关联法人。

2022年，徐雄安排东方时尚及其子公司东方时尚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现实）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千种幻影采购VR模拟器。就上述事项，东方时尚及虚拟现实与千种幻影签订了担保及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如上市公司的租赁收入及现金流入不足以支付因融资租赁而产生的租金，由千种幻影代为支付，后于2023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VR模拟器全部交付之前，由千种幻影垫付相关融资本金并无偿承担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千种幻影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东方时尚及虚拟现实就案涉设备未取得租赁收入或现金流入，应由千种幻影支付相关融资本金并承担利息，但实际由东方时尚及虚拟现实代为支付，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3年，东方时尚和虚拟现实为千种幻影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合计127,770,427.85元。

（二）东方时尚2023年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

2023年，千种幻影对东方时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27,770,427.85元，占东方时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东方时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东方时尚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3年，千种幻影对东方时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127,770,427.85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6.23%。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信披办法》第十四条、《年报准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东方时尚应当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东方时尚未按规定披露，导致其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合同文件、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东方时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对本案其他当事人另行依法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进行全面自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5-00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